

享受人生

傳道書3： 16-22

1

引言

亞哈王霸占拿伯的葡萄園 - 列王上21章

自古到今，專制、或民主國家，

貪官污吏、仗勢欺人、害人。

所羅門王傳道書：

我轉而觀看日光之下所發生的一切欺壓之事。

看哪，受欺壓的流淚，無人安慰；（4： 1）

2

1. 世上有奸惡

- 16 我又見日光之下，應有公平之處有奸惡。應有公義之處也有奸惡。 17 我心裏說：「神必審判」義人和惡人，因為在那裏，各樣事務，一切工作，都有定時。（傳 3： 17-17）

3

- 應有公平之處： 為百姓主持公道的地方，比如君王、官長、長老
- 有奸惡
- 只顧保守自己的權勢、財富，容許貪污、賄賂、使百姓受害。

4

所羅門王教導我們做個智慧的人，
怎樣活在充滿奸惡的社會？

「神必審判」義人和惡人，因為在那裏，各樣
事務，一切工作，都有定時。」（傳3: 17）

5

- (a) 敬畏神 – 守神的誠命，做義人。
- (b) 神的審判有定時

俗語話：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，如果不報，時
候未到。

6

2. 人獸必死

18 我心裏說：「為世人的緣故，神考驗他們，讓他們看見自己不過像走獸一樣。」 19 因為世人遭遇的，走獸也遭遇，所遭遇的都一樣：這個怎樣死，那個也怎樣死，他們都有一樣的氣息。人不能強於走獸，全是虛空； 20 都歸一處，都是出於塵土，也都歸於塵土。 21 誰知道人的靈是往上升，走獸的魂是下入地呢？
(傳3：18-21)

7

- 人跟走獸一樣：世人有氣息，必死，死後歸塵土，走獸也一樣
- 所羅門王不是教導我們
- 人有靈，死後上天堂，獸有魂，死後下。“
- 原文“靈”同“魂”都是同一個字“靈魂”(spirit)
- 他的意思：誰知道人獸死後往哪裏去。
- 他知道：人死後有審判。
- “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”(羅馬書12：19)

8

3. 享受神所賜的報償

- 22 總而言之，人能夠在他經營的事上喜樂，是最好不過了，因為這是他應得的報償。他身後的事誰能領他回來看呢？（傳3：22）

9

人能夠在經營的事上喜樂：

- (a) 應該要有份工，好好經營，為自己、養育兒女，為養老積蓄，賺錢勞碌。
- (b) 能夠在經營上喜樂，賺到錢，達到人生的目標。

10

(c) 能夠享福

-
- 12 我知道，人除了終身喜樂納福，沒有一件幸福的事。 13 並且人人吃喝，在他的一切勞碌中享福，這也是 神的賞賜。（傳道書3： 12-13）
-
- 人生在世，沒有什麼比快快樂樂享受生活更好了。人應當吃喝他們辛勞的成果，這都是神賜下的禮物。（傳道書3： 12-13- 新普及譯本
-

11

- (d) 要有喜樂享福
- 必須有個健康的身體。
- 必須有個快樂的家庭，
- (e) 感謝神的賞賜，禮物。
- 多親近神 – 多讀經禱告，上教會敬拜事奉神，
- 基督徒一種喜樂、享受。
- 你應得的本分，也是神所賜的。所羅門王說，

12

12 我知道，人除了終身喜樂納福，沒有一件幸福的事。13 並且人人吃喝，在他的一切勞碌中享福，這也是 神的賞賜。13 並且人人吃喝，在他的一切勞碌中享福，這也是 神的賞賜。（傳道書3：12-13）

•

因此我得出的結果：人生在世，沒有什麼比快快樂樂享受生活更好了。人應當吃喝他們辛勞的成果，這都是神賜下的禮物。（傳道書3：12-13- 新普及譯本）

13

最後，所羅門王說：

•他身後的事誰能領他回來看呢？（傳 3： 22）

我們死後，無人能使我們死而復活，再來享受人生 – 新普及譯本）

我們當喜樂接受、享受，
不要等到死後再也來不及了。

14

- 結語：
- 人間有奸惡，人必死，惡人、義人死後必受神的審判。
- 敬畏神，做個義人。
- 享受勞苦所應得的果效，神所賜應得的報償，禮物。

15

最大的禮物和享受：
相信耶穌，罪得赦免，
耶穌死後復活，得永生的應許，活潑的盼望。
耶穌再來，與在主裏死去的人，同復活，
帶着復活的身體，進入新天新地，
與復活的眾弟兄姊妹與神和基督永遠同在。

16

- 你生命活的有意義嗎？
- 人都必死，你知道死後要往哪裏去嗎？
- 你願不願意認識耶穌，相信他，
- 得復活的盼望？
- 可以跟我們的牧師、傳道或基督徒朋友交流。

17

- 如果你已經是基督徒，你是不是在主裏享受你的人生，愛他、順服他、做他要你做的事？你像不像保羅，活着就是基督，死了就有益處（腓1：21），讓我們一起努力，忘記背後，努力面前的，向着標杆直跑，爲了得天國的獎賞（腓3：13-14）。

18

已經是基督徒，
在主裏享受你的人生嗎？
愛他、順服他、做他要你做的事？
像保羅，活着就是基督，死了就有益處（腓1：
21），
一起努力，忘記背後，努力面前的，向着標杆
直跑，爲了得天國的獎賞（腓3：13-14）。